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较原69,43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4年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24,007.12万元人民币,主要系尚未对外投资的超募资金和历年募集资金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

二、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之"第一节 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风险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最高授权金额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签订的原巴夏库项目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费用组成与实际差额加大和工程范围增加,根据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十五冶签订施工安装工程承包补充合同,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金额人民币75,894,670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吉尔吉斯项目施工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由于吉尔吉斯黄金选厂项目出现大量技改工作,同意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技改和保驾工作,并设立进度奖励,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200万元。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由于在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工程项目的投产过程中,各种非承包方原因所产生的维修技改工作大量显现,技术改造升级的时间较长,为保证后续技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或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暂定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款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原协议是双方于2012年12月12日签订,由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色股份哈铜吉尔吉斯黄金选矿厂项目安装工程承包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巴民族大道158号1栋23层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关联方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关联方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与国外工程承包有关的设备、材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2、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638,852,634.12	531,480,429.11
净资产	75,135,737.30	75,742,179.54
营业收入	457,105,688.70	356,482,126.10
净利润	8,437,071.44	4,118,404.38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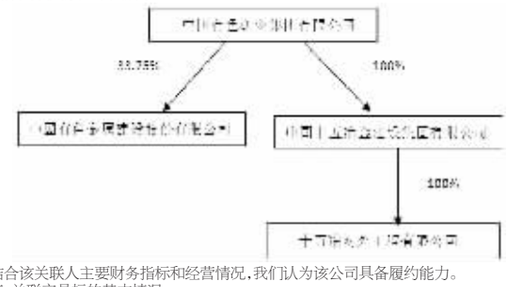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技改和保驾项目。

工程地点: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工程名称:哈铜吉尔吉斯100万吨/年铜-金选矿厂技改和保驾项目

② 工程地点:the Ala-Bukinskiyi region of the Dzhalalabatskaya oblast in the Kyrgyz Republic(吉尔吉斯共和国)

③ 工程内容:中色股份现场项目部下发的技改或者非技改的施工图纸、函件以及各项施工指令等。

④ 合同价款:合同价格为成本加酬金的模式,其中:成本=人工费+机械费+风险费;酬金=人工费×20%。节点按时完成奖励30万元人民币。合同暂定金额约1,200万元人民币。

⑤ 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对上一个月合同价款进行计量,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结算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但最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工程竣工后三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鉴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3.7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股份、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工程承包补充合同(一)》,由于工程范围增加及原合同中费用组成与实际差额较大,按规范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成本大幅提高,双方同意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暂估金额75,893,670元人民币。

原合同于2014年签订,由十五冶承包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巴夏库铜选厂项目,合同总金额约为28,96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3、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承包公司哈铜巴夏库铜选厂项目硫化矿选厂施工安装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陆仟圆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2、十五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经审计)	2015年1-9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8,393,866,250.88	8,647,798,349.28
净资产	1,263,008,740.11	1,329,047,461.11
营业收入	10,268,778,714.42	7,908,612,031.11
净利润	61,055,956.21	30,715,523.42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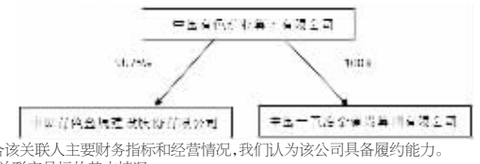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施工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总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⑥ 工程名称:哈萨克斯坦巴夏库铜选厂项目

⑦ 工程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北部巴甫洛达尔州。

⑧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⑨ 合同费用组成:由于公司合同范围增加,磨矿区域混凝土平台、打包车间、升压站、埋地管网抢修等合同外PSI,累计增加费用20,222,960元人民币;由于公司要求使用SIKA特殊灌浆料及磨机专用工具,引起材料价格额外增加,其费用增加14,279,553元人民币;此外由于项目管理要求提高等因素,导致费用累计增加41,391,157元。本合同累计增加金额约75,893,670元人民币。

⑩ 支付方式:由于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十五冶开具5%的质保金保函。

11 合同其他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

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3.7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十五冶签订的工程承包补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至2016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6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4、邮编:050023

5、联系人:梁柯英

六、备查文件

1、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19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汇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250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睿盛银持有的乾汇信息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8号。

由于华睿盛银的股东涉及国有成分,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2016年1月15日,乾汇信息2%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900万元,保证金90万元。通过竞买报名、递交竞买保证金,公司被确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唯一受让方。2016年3月2日,公司与华睿盛银、乾汇信息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睿盛银持有的乾汇信息2%股权。

根据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协议订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浙交所再将转让价款的50%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在华睿盛银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并经工商审核正式受理后,浙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的20%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剩余的30%待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后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若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浙交所可暂缓协议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股权交割完成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即合法持有乾汇信息2%股权,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与前次签署的无重大变化。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最后约定,并以此取代各方于此前所签署的与本协议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谈判、意向书、会议记录、谅解和通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备查文件:

(一)2016年3月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6-020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